

刑

統

形

統

三

十

番

|   |   |
|---|---|
| 嘉 | 吳 |
| 業 | 興 |
| 堂 | 劉 |
| 刊 | 氏 |

進刑統表

寶儀

臣聞虞帝聰明始恤刑而御物漢高齡達先約法以臨人蓋此丹書輔於皇極禮之失則刑之得作於涼而弊於貪百王之損益相因四海之準繩斯在如銜勒之持逸駕猶郛郭之域羣居有國有家其來尚矣伏惟皇帝陛下寶圖攸屬駿命是膺象日之明流祥光於有截繼天而王垂洪覆於無疆乃聖乃神克明克類河圖八卦惟上德以潛符洛書九章諒至仁而默感哀矜在念欽恤爲懷網欲自密而疏文務從微而顯乃詔執事明啟刑書俾自我朝彌隆大典貴體時之寬簡使率土以遵行國有常科吏無敢侮伏以刑統前朝創始羣彥規爲

貫彼舊章采綴已從於撮要屬茲新造發揮愈合於執  
中臣與朝議大夫尙書屯田郎中權大理少卿柱國臣  
蘇曉朝散大夫大理正臣奚嶼朝議大夫大理寺柱國  
臣張希遜等恭承制旨同鑒考詳刑部大理法直官陳  
光乂馮叔向等俱效檢尋庶無遺漏夙宵不怠綴補俄  
成舊二十一卷今并目錄增爲三十一卷舊疏議節略  
今悉備文削出式令宣敕一百九條別編或歸本卷又  
編入後來制敕一十五條各從門類又錄出一部律內  
餘條准此四十四條附名例後字稍難識者音於本字  
之下義似難曉者并例具別條者悉注引於其處又慮  
混雜律文本注並加釋曰二字以別之務令檢討之司

曉然易達其有今昔浸異輕重難同或則禁約之科刑  
名未備臣等起請摠三十二條其格令宣敕削出及後  
來至今續降要用者凡一百六條今別編分爲四卷名  
曰新編敕凡釐革一司一務一州一縣之類非干大例  
者不在此數草定之初尋送中書門下請加裁酌盡以  
平章今則可否之間上繫宸鑒將來若許頒下請與式  
令及新編敕兼行其律并疏本書所在依舊收掌所有  
大周刊統二十一卷今後不行臣等幸偶文明謬參憲  
法金科奧妙比虧洞達之能丹筆重輕徒竊討論之寄  
將塵睿覽唯俟嚴誅

重詳定刑統總目 補

一名例律

凡五十七條

計六卷

二衛禁律

凡三十三條

計二卷

三職制律

凡五十九條

計二卷

四戶婚律

凡四十六條

計二卷

五廩庫律

凡二十八條

計一卷

六擅興律

凡二十四條

計一卷

七賊盜律

凡五十四條

計四卷

八鬪訟律

凡六十條

計四卷

九詐僞律

凡二十七條

計一卷

十雜律

凡六十二條

計二卷

七

捕亡律

凡一十八條

計一卷

三

斷獄律

凡三十四條

計二卷

凡五百二條計三十卷



重詳定刑統目錄

補

第一卷

名例律 二門

律條六

令格敕條八

五刑

十惡

第二卷

名例律

四門

律條十六

格敕條六

起請條

八議

請贖

減

犯罪事發

以官當徒除名免官免所居官

第三卷

名例律 二門

律條六

令敕條十

起請條二

誣告比徒

及出入罪比徒

犯流徒罪

犯死罪及流徒罪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兼丁留侍

第四卷

名例律 四門

律條八

式敕條二

起請條一

犯罪已發已配更爲罪

老幼疾及婦人犯罪

贓物沒官及徵還官主并勿徵

平贓

會赦不首故蔽匿及不改正徵收

第五卷

名例律 五門

律條八

敕條一

犯罪已發未發自首

於財主首露

同職犯罪

公事失錯自舉

其犯罪分首從及不分首從

其犯罪逃亡已獲未獲分首從

第六卷

名例律 七門

律條十三

敕條一

起請條一

二罪以上俱發及累併倍法

有罪相容隱

官戶奴婢犯罪

化外人相犯

斷罪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

舉重明輕

雜條

一部律內餘條准此條

### 第七卷

衛禁律

九門

律條十八

闌入廟社宮殿門

宿衛人冒名自代

因事入宮殿輒宿

未著門籍入宮殿  
作罷不出  
登高臨視宮殿

中

宿衛人被奏劾先收兵仗

應出宮殿不出

通傳宮人書信

宿衛人不依職掌次第

夜開宮殿門出入

向宮殿射

衝車駕隊仗

宿衛人上番不到

# 第八卷

衛禁律 五門

律條十五

宿衛人兵仗不得遠身

行宮諸犯同宮殿法

宮內外行夜犯法  
社禁苑

犯廟

京城宮城門守衛人相代

越州縣鎮戍城及官府廨垣

私度越度冒度關  
津給過所關津留

難齋禁物度關越度緣邊關塞其化外人  
交易婚姻

外姦入內姦出  
烽候不警

### 第九卷

職制律

八門

律條二十四

令敕條三

署置官過限

貢舉考課

刺史縣令私出界

在官不直  
滿不赴

不上

之官限

從駕稽違

祭祀

合和御藥誤

御膳  
外膳

御幸舟船

乘輿服御物

漏泄大事

禁玄象器物

制書稽緩錯誤

第十卷

職制律

八門

律條十八

令條一

誤犯宗廟諱

奏事及餘文書誤代官司署判

應奏不奏

出使不返制命

匿哀

聽樂從吉仕父母被囚禁作樂

冒榮居官委親之官冒哀求

指斥乘輿

驛使稽程

驛使以所齎文書寄人乘驛馬

文書遣驛

在外長官使人有犯

輸納符節遲留

公事稽程及誤題署

第十一卷

職制律

六門

律條十七

格敕條八

起請條

奉使部送寄人雇人

長吏立碑

請求公事

曲法受財請求

枉法贓不枉法贓

強率斂

受所監臨贓

乞取強乞取贓

監臨內受饋遺

索

律令式不便於事

第十二卷

戶婚律

十門

律條十四

令式敕條十五

起



脫漏增減戶口

疾老丁中小

僧道私入道

父母在及居喪別籍異財

居喪生子

養子

立嫡

放良壓爲賤

相冒合戶

卑幼私用財

分異財產

別宅異居男女

戶絕資產

死商錢物

諸蕃人及波斯附

賣口分及永業田

第十三卷